

西洋政治哲學概論

課程筆記

第十四章： 康德論「人作為目的」

授課教師：陳嘉銘教授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3.0版授權釋出】

授課教師：陳嘉銘

筆記整理：鄭皓中

康德論「人作為目的」

筆記

康德對盧梭的承繼與創新

康德的核心理念受到盧梭所啟發，也就是我們必須追尋一個普遍法律，用以管理我們自己，以及在人們互動下所構成的生活，這是人要想獲得自由最重要的關鍵。這樣一種普遍¹法律是每個人自身所訂立的，當一個人這麼做，實際上也就獲得了一種盧梭所說的道德自由。人簽訂社會契約、進入國家之後，失去了原始的自然自由，不再按照自己的衝動與慾望行事，而學會諮詢理性。但透過遵守你自己所訂定的法律，可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得到道德自由²。

- 康德花一輩子談的概念，其輪廓在盧梭文本中已經出現。然而康德與盧梭最根本的不同在於，盧梭為了找到一群人可以遵循的普遍法律，認為必須從整個政治共同體的基本組成、原則、人民互相連結的方式、公民大會的審議程序，以及法律如何被產生的過程之設計中，慢慢讓一群人理解，什麼樣的法律是真正普遍的。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盧梭不認為人類可以透過理性的自我反省，找到這樣一種普遍法律。盧梭理論中最核心原則，是人民主權，也正因为人民主權，所以一群人有利去進行公共討論，而公共討論後所產生的結果也才有可能被實行。當代社會對公共事務的決定亦是假設了人民主權的存在，假設了原先所有資源都是屬於所有人的。

康德認為普遍法律不需要透過人民主權、民主來達成，人的理性已經給人判準，只要是能夠通過這些判準的，就能被稱為普遍的法律。而且只要每個人都有充分理性，都一定會同意這樣的普遍法律。因此民主不是最必要的，民主只是使得政治人物向普遍正義原則負責的工具。

- 盧梭式的主張以民主為優先，認為沒有民主一個人不可能知道什麼是公平正義。康德式的主張則告訴我們，從理性的推論中，我們可以找出普遍正義的原則。

¹ 對每一個人都是普遍公平的。

² 然而盧梭沒有清楚說明何謂道德自由。

對道德政治哲學的思考革命

在康德之前，人們是如此思考的

人的 mind's activities 當中包含了各式 inclinations³，而這些 inclinations 就指涉了人的目的。思考用於達成目的之方法的過程，就是 practical reason 的運作。對亞里斯多德來說，人的理性包含選擇如何達成目的的方式與行動，也包含了對各種 inclinations 做檢驗，並發現它們的優先順序，之後，對於人生中所追求各種目的也理清其優先順序。理清這些種種，為的是達致最高目的，也就是快樂

(happiness)。要想達成此最高目的，必須以各種目的的累積作為前提。也就是說，人除了追求最高目的外，也了解最高目的所包含的元素(各類目的)有哪些、其優先順序為何⁴。

康德的思考

然而對康德來說，這樣子的思考方式無法幫助人們去了解什麼樣子的行為擁有道德價值，什麼樣的行動讓人們真正擁有道德尊嚴？

對傳統觀點的挑戰

Good Will

第一，他指出人的道德經驗實際上不是這樣的。那些傳統上被認為是美善的事物，如果沒有 good will 在背後，所有 good 都不一定是美善的，因為所有過去被認為是美善的事物，都可以被用來從事惡的事情。因此，good will 是所有被我們認為是好的事物的根本必要條件。

第二，所有這些傳統上被視為好的事物，其來源可能是偶然的，因此我們沒有辦法指稱這樣的事物是好是壞。舉個例子，假設有一個人天性就極富同情心，成長環境也使得他的同情心能夠被培養，因此，在社會上他成了一個很有同情心的人。但，因為這些促使他擁有同情心的條件都出於偶然，所以他的同情心並未包含很高的道德價值。除非，這樣的同情心背後有 good will 做為支持，我們才能排除偶然的可能。

³ 包含愛、慾望、情感、自保.....。

⁴ 例如我們可以將所有 inclinations 的加總稱為 happiness，並且，人們會為 happiness 加入許多人們覺得重要的東西，包括 intelligence、character、virtues、wealth、health、power、honor，這些要件都可以被看成是某種 good，而什麼樣的 good 是最重要、最優先，能夠用來組成人們的 happiness，這是一種傳統觀點。

第三，我們必須去思考一個人值不值得快樂⁵？這其實也是對快樂背後是否蘊含 **good will** 做出思量。

一切被我們認為是美善，並在道德上認定是好的事物，背後都要有著 **good will**，**good will** 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條件與前提，同時也是所有人們想要去達成的美善的最高目標。因此，康德認為 **good will** 並不一定要達成預期後果才有其價值，只要一個人抱持 **good will** 努力去從事一件事情，就算最後還是失敗了，也會是一項美麗的道德行為。須注意的是，**good will** 是達到美善的條件，但並不是所有 **goods** 的全部。

Duty

In conformity of duty

1. 為了私利（**self-interest**）

舉例來說，一個商人童叟無欺地販賣他的商品，然，究其原因只是為了他的商譽。此種為了自利理由所履行的責任是沒有道德價值的。

2. 立即的情感因素（**immediate sentiment**）

舉例來說，我因為真的很喜歡一群人，所以在我有能力的時候努力地去幫助他們。康德認為，這樣的行動亦無道德價值。真正的道德價值表現在，我非常怨恨這一群人，但是當他們遇上困難時我還是非常努力地幫助他們。

From(of the motive)duty

只有為了義務本身而行事，我們才會說這樣的行為是有道德價值的。舉例來說，假設一個人很厭世、想自殺，但在這種情況下若還是努力履行保存自己生命的義務，就會被康德認為是有道德價值的。此人保存自己的生命並不是因為他熱愛生命，而是因為保存生命的義務本身。

所有人類行為都有其原則（**principles**）和 **ends**、**inclinations**⁶，因此在從事某項行為時，心靈裡所操作的包括主觀原則和客觀原則，以及 **ends** 和 **inclinations**。

「**主觀原則**」，舉例來說，一個人想追求健康，他三餐就必須定時吃飽⁷，而三餐

⁵ 當人們開始思考這個問題，道德的意涵才被納入。

⁶ 康德把目標和原則稱為 **material**。

⁷ 當一個人肚子餓了，想吃飽的 **inclination** 產生，而得到健康，則是他的 **end**。

定時吃飽這件事情就是一項主觀原則。然而 **ends** 和 **inclinations** 並不能夠成為道德意涵的來源，只有客觀原則才能給人帶來道德價值。

「**客觀原則**」，說的是，一個人再怎麼不想要定時吃飯，他都還是要吃。客觀原則之所以能給行動帶來道德意涵，那是因為對於每個人來說它都是有效的，並且大家都應該這麼做。一切道德價值的來源，是因為有著客觀、普遍的原則存在。當人們努力去做義務所要求之事，會感受到 **reverence**。並且，崇敬感是普遍道德原則的效果，而不是動機。一項事物是不是一個客觀原則本身，就決定了它不能夠成為一個人的 **duty**。

什麼是理性的行動者？

被一股力量推動，朝向客觀原則行動的人，就可被稱為是理性的行動者。當理性可以去控制一個人的慾望，那麼他就是理性的。一個理性行動者只要知道他的目的是什麼，理性就能給他一個方法，去使他達成此目的。理性給我們條件式命令，使我們知道什麼樣的方法最能夠達成快樂。

客觀原則有三種

前兩種屬於條件式的，行動依賴於目的的存在。

第一種

比如今天有個人想吃排骨飯（目的），一個理性的行動者會從這一目的中得知他該採取什麼樣的行動最容易(**useful**)達成這一目的。

第二種

當有些目的是所有人都希望擁有，比如說快樂，那麼最能夠知道如何達到快樂的人就會被稱為是 **Prudent** 的人。

第三種

康德認為有些客觀原則並不為任何目的，我們如此做，只是因為我們應該依循這樣的客觀原則。如此一來，也才能確定這樣的道德原則是好的。道德價值最高的客觀來源就在於此。

傳統道德思考，都想要去找出 **inclinations** 與 **ends** 是什麼，但我們的道德經驗告訴我們，當我們為了 **inclinations** 與 **ends** 去行動，並不能從中體現道德價值的來源。真正道德價值的來源體現在，當我們從事一項道德行為時，我們認為其本身就是一件正確的事情，不是為了任何其他目的。這些客觀原則之所以是對的，是因為他們是真正有價值，且對每個人都普遍有效的道德原則。

categorical imperative

第一，要去測試自己所相信的某項道德原則是否能被普遍化，使得每個人都將之當成行為準則。

- ◆ 假設一個人的行為準則是，當他遇到困難的時候就會說謊，那麼就必須思考，當這樣的行為準則每個人都採用，會有怎樣的後果。其後果就是，他者只要知道此人有困難，就不會相信這個人所說的話。如此，這一行為準則就成了無效的，因為此一行為準則的持有者實際上並不會希望每個人都採用。

第二，每個人就是每個人的目的自身，這是每一個人都能夠接受的目的。行動永遠都該把人當做目的自身來對待。

第三，如果，一個人前述兩點都同意，就不會相信有種普遍原則是被他人制定的，因為如此一來我們作為目的自身並未受到尊重。因此，每一個人都要是自我的立法者。當每一個人都要去服從一項普遍律法時，他必須感受到自己就是這一普遍律法的創作者。

第四，尊嚴，是不能夠被交易的。因為所有事物的價值都來自我們的賦予，因而賦予價值這項動作就等於是人性尊嚴，所以賦予價值這項動作是不能夠被交易的。而賦予價值，就等於是立法，因此人作為一個自我立法者就是人性尊嚴的來源。